

《诗法集要》所辑部分诗作与诗话出处考辨

黄 强

《文献》2007年第1期发表了朱恒夫先生的《海内孤本〈诗法集要〉的文献价值与诗学意义》一文(以下简称“《海》文”),文中朱先生介绍了自己购得的明人吴默的诗论著作《诗法集要》。此书的发现与披露,为明代诗话又添一种。在探讨此书的文献价值和诗学意义时,朱先生所述颇多能给人以启发之处。但此书既名为“诗法集要”,当为辑录式诗话,即以《海》文中所引各条而论,一一均可细考其出处,不可视其为吴默本人的诗学理论见解,有的甚至不是明人的诗论,因此不能据以探讨明代诗坛风气。又,此书所引述的明人诗歌,《海》文拈出7首,谓“它书多未收集”,其实不然,其中它书已收者一首;误标作者者五首,作者可疑者一首。笔者未见原书,仅就《海》文从《诗法集要》中所引部分诗作与诗话的出处加以考辨,顺及此书编者吴默的另一些相关资料,以便更全面地衡量此书的文献价值和诗学意义。

一、《诗法集要》所辑部分诗作出处考辨

1.第93页(此页码为《海》文发表时的页码,下同):顾鼎臣《泰社稷坛陪祀有作》(“泰祀清严地”)五言排律一首。

按:顾鼎臣《顾文康公诗草》六卷以及《续稿》六卷、三集四卷中的诗歌部分确实未收此诗,《诗草》卷之六所收的三首五言排律后记云:“排律散佚,仅存此。”^①说明顾氏诗歌编集时颇有遗漏。但万历《顺天府志》卷六《艺文志》收顾氏五言排律二首,其一即《泰社稷坛陪祀有作》。

2.第93页:署邓林作《咏月轩》(“石室月已满”)五绝一首。

按:此诗又见徐祯卿《迪功集》卷四,原题“月轩”^②,为徐氏《凤凰山园杂咏》五首之二,其余四首为《凤鸣亭》、《香圃》、《奕台》、《彩云岩》。

3.第93页:署吴宽作《咏白海棠》(“阴叶翠瑶湿”)五绝一首。

①顾鼎臣:《顾文康公诗草》卷六,《四库全书存目丛书》,齐鲁书社,1997年,集部第55册,第503页。

②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7年,第1268册,第761页。

按:此诗又见顾璘《顾华玉集·息园存稿诗》卷十四^①,原题“秋海棠”。据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,诗中第二句“薄芙红粉香”应作“薄英红粉香”。“芙”、“英”形近致误。

4.第94页:署曹鼎作《咏扇面荷花》七绝一首。

按:此诗又见刘基《诚意伯文集》卷十七^②,原题“题扇面荷花”。

5.第94页:署钱福作《题墨桃花》(“武陵仙子降绡裳”)七绝一首。

按:此诗又见管时敏《蚓竅集》卷八,原题“墨桃花”^③。

6.第94页:署高拱作《嘲杨花》“陌上杨花四散飞”七绝一首。

按:此诗又见薛蕙《考功集》卷八^④。

7.第93页:署刘基作《咏青山白云图》“云去空山青”五绝一首。

按:查诸本《诚意伯文集》确实均无此诗,但亦不排除《诗法集要》署名之误。

二、《诗法集要》所辑部分诗话出处考辨

1.第92页“哭挽之诗,要情真事实”一节,第92-93页“律诗要法”“夫诗,有起承转合”一节,第95页“五言诗法”“五言古诗,或兴起,或比起”一节,第95页“若纯为国事,夸富耀贵”一节,第96页“绝句之法,要婉曲回环”一节,第96页“十戒”一节。

按:以上各节出于托名元人杨载(仲弘)所著《诗法家数》^⑤,伪托者通常被认为是元代书贾^⑥。

2.第95页“律诗不必用意”一节,第95页“诗格外编”“诗者,性情也”一节,第96页“道德仁义之语”一节,第96页“五忌”一节。

按:以上各节见谢天瑞《诗法》引诸家语^⑦,分别载卷二,卷二,卷四。

3.第95页“诗学亦难言矣”一节。

按:本节出于刘基所述^⑧。

4.第95页“诗以意义为主,文词次之”一节。

按:本节出自宋刘攽所撰《中山诗话》^⑨,仅“自然高作”一句,在原文中作

①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,第1263册,第445页。

②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,第1225册,第118页。

③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,第1231册,第711页。

④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,第1272册,第93页。

⑤明胡氏文会堂刻格致丛书本。

⑥张伯伟:《元代诗学伪书考》,《文学遗产》1997年第3期,第65—73页。

⑦此书有明复古斋刻本,卷首为杨成作于成化十六年庚子的《重刊诗法序》。

⑧清蔡钩辑《诗法指南》卷六引刘基语,乾隆二十三年序刻本。本书节引宋元明及本朝诸家诗论,署名均无误,引刘基语凡三处,虽均不见于《诚意伯文集》,亦当无误。

⑨宋刘攽:《中山诗话》,明津逮秘书本。

“自是奇作”。

5.第96页“意得,词自达,韵自协,篇自易成”一节。

按:本节出于邱濬(琼山)所述^①。

三、吴默生平资料补述

本文根据《海》文提供的引文资料,指出《诗法集要》所辑部分诗作与诗话的出处,并非否认其本来具有的文献价值。吴默所辑录的诗话中,有的不见于原作者文集著述,如上文第3条引刘基所述,第5条引邱濬所述。关于编撰者吴默其人,兹就《海》文所考略作补充。

《海》文谓吴默“生卒年不详”。《袁宏道集笺校》卷五《与吴因之》一札云:“因之近日作何行径,他日作何了当……行年四十,脚跟不定,待何时定?”此札乃袁宏道于万历二十三年乙未(1595)在吴县作^②,袁氏与吴默乃同年进士,所记当无误,且这种情况下叙友人年齿,一般取虚岁,则此年吴默年四十。由此可推吴默生于嘉靖三十五年丙辰(1556)。其人卒于崇祯中,年八十七,则卒年应为崇祯十五年壬午(1642)。《海》文将《集要》问世的时间范围置于“嘉靖至崇祯中”,甚是。

《皇明三元考》卷十三云:“会元吴默,直隶吴县人,字言箴,号因之。”^③《礼部志稿》卷四十四云:“吴默,言箴,直隶吴江县人,壬辰进士。”^④《松陵文献》卷六有吴氏小传,谓其“字因之”^⑤。由此可知,吴默,本字言箴,名、字意义相符,后以号为字。

明末清初人徐晟所作《续名贤小纪》有吴默小传,所记最早也最详尽^⑥,《松陵文献》卷六《人物志·吴默》据以取舍。《海》文所引同治《苏州府志》中的吴默小传亦辗转源自《松陵文献》。吴默事迹除《海》文所引以外,《续名贤小纪》又谓其“与东林诸公交契无间,然和而不同”,魏忠贤专政,默不为少屈,“周公(周顺昌)被逮,公往逮所款洽,且助之镪”。姚希孟《公槐集》所收《开读始末》亦记云:“是年(天启六年丙寅)七月,弃吴民颜佩韦等五人于市……后二年,顺昌昭雪,蒙恩恤,乡先生吴默收佩韦等遗骸瘞于逆祠之旁,题曰‘五人之墓’。书‘人’以愧不人者。”

作者工作单位:扬州大学文学院

①清蔡钩辑:《诗法指南》卷四“立意”条引邱浚(琼山)语,乾隆二十三年序刻本。

②钱伯城:《袁宏道集笺校》卷五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1年,第214页。

③张弘道撰:《皇明三元考》卷十三,明刻焦竑序本。

④俞汝楫编:《礼部志稿》卷四十四,《文渊阁四库全书》本,第597册,第837页。

⑤潘耒撰:《松陵文献》卷六《人物志》六,康熙三十二年潘耒刻本。

⑥徐晟:《续名贤小纪·同卿吴公》,《丛书集成续编》,上海书店出版社,1994年,史部第28册,第885页。《续名贤小纪》前有徐晟作于顺治十六年己亥的小序。